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244/11-12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12 December 2011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14 December 2011

**Amendments to Hon Tommy CHEUNG's motion on
"Alleviating the difficulties of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in taking out insurance"**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229/11-12 issued on 8 December 2011,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WONG Kwok-hing and Hon LEE Cheuk-yan to move **revised amendments**.

2.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Details of the further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two Members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wording of amendment <u>needs not be revised</u>
(a)	2 n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WONG Kwok-hing	Item 4 of the Appendix	--
(b)	3 r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LEE Cheuk-yan	Items 6 and 8 of the Appendix	If Hon WONG Kwok-hing's original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Jessica CH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4, at 2919 3307.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8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Cyd HO's and Hon WONG Kwok-hing'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Mrs Justina LAM)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1年12月14日
立法會會議
“紓緩中小型企業購買保險的困難”議案辯論

1. 張宇人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本港多個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行業近年在按法例規定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及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時，往往遇到保險公司以種種藉口大幅增加保費，甚或拒絕再承保，令不少中小型企業的僱主深受困擾及成本大增，本會促請政府與保險業界積極磋商，設法減輕各行業購買有關保險的成本及困難，以免影響企業運作及對員工的有效保障；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優化‘僱員補償聯保計劃’，在現有的19類高危工種名單外，增加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等危險性較低，但實際上卻難以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的工種，並制訂相關的保費費率基準作為市場參考指標，以便為需要承保的企業提供最後支援；
- (二) 責成警方嚴厲打擊包攬訴訟或合謀詐騙保險賠償等不法行為；及
- (三) 增加承保業界的收費、經營、風險評估、投訴處理等事項的透明度，並加強政府、各業界、傳媒及公眾對保險公司的監察力度，以免守法僱主承受不必要的負擔。

2. 經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由於近期**本港多個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行業近年在按法例規定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及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時，往往遇到保險公司以種種藉口**因種種原因而需**大幅增加保費，甚或拒絕再承保，令不少中小型企業的僱主深受困擾及成本大增，本會促請政府與保險業界積極磋商，設法減輕各行業購買有關保險的成本及困難，以免影響企業運作及對員工的有效保障；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優化‘僱員補償聯保計劃’，在現有的19類高危工種名單外，增加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等危險性較低，但實際上卻難以

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的工種，並制訂相關的保費費率基準作為市場參考指標，以便為需要承保的企業提供最後支援；

- (二) 責成警方嚴厲打擊包攬訴訟或合謀詐騙保險賠償等不法行為；及，**並設立舉報渠道，讓市民及保險公司舉報懷疑詐騙保險賠償的個案；**
- (三) **要求醫院管理局打擊誇大病情及傷勢以騙取長期病假證明書，從而詐騙保險賠償的行為；**
- (四) **要求律政司檢控民事藐視法庭的行為，以阻嚇虛報資料以詐騙保險賠償的行為；及**
- (三)(五) 增加承保業界的收費、經營、風險評估、投訴處理等事項的透明度，並加強政府、各業界、傳媒及公眾對保險公司的監察力度，以免守法僱主承受不必要的負擔。

註：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環保回收業**、多個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行業近年在按法例規定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及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時，往往遇到保險公司以種種藉口大幅增加保費，甚或拒絕再承保，令不少中小型企業的僱主深受困擾及成本大增，本會促請政府與保險業界積極磋商，設法減輕各行業購買有關保險的成本及困難，以免影響企業運作及對員工的有效保障；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優化‘僱員補償聯保計劃’，在現有的19類高危工種名單外，增加**環保回收**、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等危險性較低，但實際上卻難以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的工種，並制訂相關的保費費率基準作為市場參考指標，以便為需要承保的企業提供最後支援；
- (二) 責成警方嚴厲打擊包攬訴訟或合謀詐騙保險賠償等不法行為；及
- (三) 增加承保業界的收費、經營、風險評估、投訴處理等事項的透明度，並加強政府、各業界、傳媒及公眾對保險公司的監察力度，以免守法僱主承受不必要的負擔。

註：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陳健波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由於近期**本港多個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行業近年在按法例規定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及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時，往往遇到保險公司以種種藉口**因種種原因而需**大幅增加保費，甚或拒絕再承保，令不少中小型企業的僱主深受困擾及成本大增，本會促請政府與保險業界積極磋商，設法減輕各行業購買有關保險的成本及困難，以免影響企業運作及對員工的有效保障；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優化‘僱員補償聯保計劃’，在現有的19類高危工種名單外，增加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等危險性較低，但實際上卻難以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的工種，並制訂相關的保費費率基準作為市場參考指標，以便為需要承保的企業提供最後支援；
- (二) 責成警方嚴厲打擊包攬訴訟或合謀詐騙保險賠償等不法行為；**及，並設立舉報渠道，讓市民及保險公司舉報懷疑詐騙保險賠償的個案；**
- (三) **要求醫院管理局打擊誇大病情及傷勢以騙取長期病假證明書，從而詐騙保險賠償的行為；**
- (四) **要求律政司檢控民事藐視法庭的行為，以阻嚇虛報資料以詐騙保險賠償的行為；及**
- ~~(三)~~**(五)** 增加承保業界的收費、經營、風險評估、投訴處理等事項的透明度，並加強政府、各業界、傳媒及公眾對保險公司的監察力度，以免守法僱主承受不必要的負擔；及
- (六) 在優化‘僱員補償聯保計劃’時，亦增加環保回收的工種。**

註：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多個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行業近年在按法例規定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及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時，往往遇到保險公司以種種藉口大幅增加保費，甚或拒絕再承保，令不少中小型企業的僱主深受困擾及成本大增，本會促請政府與保險業界積極磋商，設法減輕各行業購買有關保險的成本及困難，以免影響企業運作及對員工的有效保障；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優化‘僱員補償聯保計劃’，在現有的19類高危工種名單外，增加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等危險性較低，但實際上卻難以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的工種，並制訂相關的保費費率基準作為市場參考指標，以便為需要承保的企業提供最後支援；
- (二) 責成警方嚴厲打擊包攬訴訟或合謀詐騙保險賠償等不法行為；及
- (三) 增加承保業界的收費、經營、風險評估、投訴處理等事項的透明度，並加強政府、各業界、傳媒及公眾對保險公司的監察力度，以免守法僱主承受不必要的負擔；**及**
- (四) **設立公營的‘中央僱員補償基金’，以節省私營僱員補償保險制度的行政費用，既可減輕僱主購買保險的支出，亦可為僱員提供更佳保障。**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陳健波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由於近期~~本港多個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行業近年在按法例規定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及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時，往往遇到保險公司以種種藉口~~因種種原因而需~~大幅增加保費，甚或拒絕再承保，令不少中小型企業的僱主深受困擾及成本大增，本會促請政府與保險業界積極磋商，設法減輕各行業購買有關保險的成本及困難，以免影響企業運作及對員工的有效保障；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優化‘僱員補償聯保計劃’，在現有的19類高危工種名單外，增加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等危險性較低，但實際上卻難以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的工種，並制訂相關的保費費率基準作為市場參考指標，以便為需要承保的企業提供最後支援；
- (二) 責成警方嚴厲打擊包攬訴訟或合謀詐騙保險賠償等不法行為；~~及~~，**並設立舉報渠道，讓市民及保險公司舉報懷疑詐騙保險賠償的個案；**
- (三) **要求醫院管理局打擊誇大病情及傷勢以騙取長期病假證明書，從而詐騙保險賠償的行為；**
- (四) **要求律政司檢控民事藐視法庭的行為，以阻嚇虛報資料以詐騙保險賠償的行為；及**

(三)(五) 增加承保業界的收費、經營、風險評估、投訴處理等事項的透明度，並加強政府、各業界、傳媒及公眾對保險公司的監察力度，以免守法僱主承受不必要的負擔；及

(六) 設立公營的‘中央僱員補償基金’，以節省私營僱員補償保險制度的行政費用，既可減輕僱主購買保險的支出，亦可為僱員提供更佳保障。

註：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王國興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環保回收業**，多個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行業近年在按法例規定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及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時，往往遇到保險公司以種種藉口大幅增加保費，甚或拒絕再承保，令不少中小型企業的僱主深受困擾及成本大增，本會促請政府與保險業界積極磋商，設法減輕各行業購買有關保險的成本及困難，以免影響企業運作及對員工的有效保障；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優化‘僱員補償聯保計劃’，在現有的19類高危工種名單外，增加**環保回收**、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等危險性較低，但實際上卻難以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的工種，並制訂相關的保費費率基準作為市場參考指標，以便為需要承保的企業提供最後支援；

(二) 責成警方嚴厲打擊包攬訴訟或合謀詐騙保險賠償等不法行為；及

(三) 增加承保業界的收費、經營、風險評估、投訴處理等事項的透明度，並加強政府、各業界、傳媒及公眾對保險公司的監察力度，以免守法僱主承受不必要的負擔；及

(四) 設立公營的‘中央僱員補償基金’，以節省私營僱員補償保險制度的行政費用，既可減輕僱主購買保險的支出，亦可為僱員提供更佳保障。

註：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陳健波議員、王國興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由於近期**本港多個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行業近年在按法例規定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及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時，往往遇到保險公司以種種藉口**因種種原因而需**大幅增加保費，甚或拒絕再承保，令不少中小型企業的僱主深受困擾及成本大增，本會促請政府與保險業界積極磋商，設法減輕各行業購買有關保險的成本及困難，以免影響企業運作及對員工的有效保障；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優化‘僱員補償聯保計劃’，在現有的19類高危工種名單外，增加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等危險性較低，但實際上卻難以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的工種，並制訂相關的保費費率基準作為市場參考指標，以便為需要承保的企業提供最後支援；
- (二) 責成警方嚴厲打擊包攬訴訟或合謀詐騙保險賠償等不法行為；及，**並設立舉報渠道，讓市民及保險公司舉報懷疑詐騙保險賠償的個案；**
- (三) **要求醫院管理局打擊誇大病情及傷勢以騙取長期病假證明書，從而詐騙保險賠償的行為；**
- (四) **要求律政司檢控民事藐視法庭的行為，以阻嚇虛報資料以詐騙保險賠償的行為；及**
- ~~(三)~~**(五)** 增加承保業界的收費、經營、風險評估、投訴處理等事項的透明度，並加強政府、各業界、傳媒及公眾對保險公司的監察力度，以免守法僱主承受不必要的負擔；及
- (六) 在優化‘僱員補償聯保計劃’時，亦增加環保回收的工種；及**
- (七) 設立公營的‘中央僱員補償基金’，以節省私營僱員補償保險制度的行政費用，既可減輕僱主購買保險的支出，亦可為僱員提供更佳保障。**

註：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